

# 德國農業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林穎禎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編譯

劉育姍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編譯

## 摘要

農業社會安全制度是為一種積極保障農民及其家庭之制度。德國自 1957 年起，由農民養老年金制度逐步推進到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復建立照護保險，接著修訂農業意外保險法。為強化對農業從業者之健康、照護、養老和工傷四大區塊的保護，2013 年整合後以「農、林和園藝業社會保險人」作為聯合承保人，完善了整個機構性的保護。後又以法定最低工資保護受僱者免受不合理的工資的待遇，促進公平並使競爭效率化。

德國制度的設計中對保障對象進行清楚的梳理，且明確定義農業部門經營體、經營者、受僱員工、家屬工作者、實習生、退休農民各角色，除了順暢其投保管道，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類似我國近年來農業從業人員與農場主之間因勞保與就業保險之投保問題引起的爭議。而其工作時間帳戶之概念、以集體協商方式設計工作型態，也可以是我國處理農業工時問題的參考途徑之一。

此外，德國農業意外保險涵蓋經營輔助及家務協助的支持性給付。保險人透過與地區農民團體簽約，在農業經營者或主要執行工作人員發生工傷時，由這些農民團體調派人力協助，亦可提供做為我國研擬相關制度的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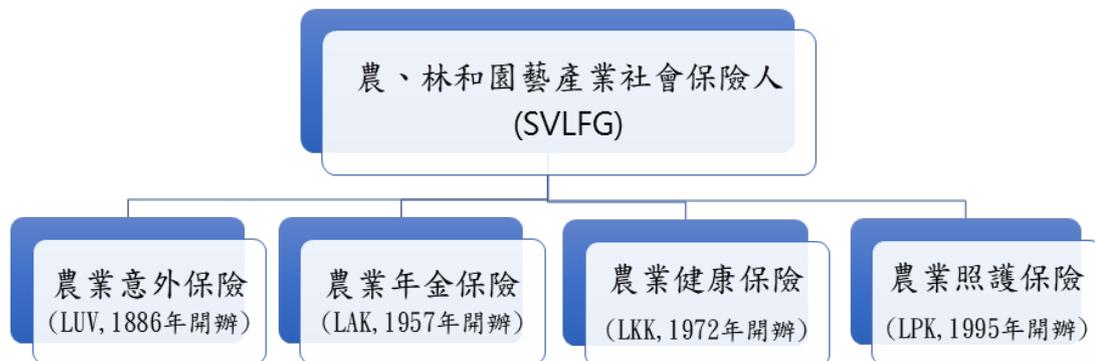
關鍵詞：德國農業政策、社會安全、農業保險、最低工資、農林園藝業社會保險人、German agricultural policy、Social security、Agricultural insurance、Minimum wage、SVLFG

# 德國農業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 壹、前言

國家的功能不僅在保障人民的自由與財產，更有實現社會安全、正義平等之誠命，此「社會國原則」(Sozialstaatsprinzip)為德國自威瑪憲法以來之憲政秩序基本原則。除了基本的生存需求，社會國之給付還必須足以保障一般人民在遭逢變故時有足夠的應變能力，並享有持續的社會保障。

德國農業社會安全制度作為一種積極保障農民及其家庭之制度，在目標導向的特質下，其成果能同時對農業競爭力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作為一個具職業特色的制度，其儘可能地考慮農民在整體社會安全保障制度中的特殊地位，同時關注農業結構的側面變化以進行調整。1957年，德國農民養老年金制度應運而生，1972年建立農民健康保險制度，1995年建立照護保險，1997年修訂了農業意外保險法，又於2013年以農、林和園藝業社會保險人(Sozialversicherung für Landwirtschaft, Forsten und Gartenbau, SVLFG)作為聯合承保人<sup>1</sup>，將農業從業者之健康、照護、養老和工傷四大區塊整合成一體的機構性保護<sup>2</sup>。除此之外，復導入法定最低工資，構築出整個農產業環境的社會安全網。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圖一、德國農業社會安全網架構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SVLFG取代原本的農業社會保險(Landwirtschaftliche Sozialversicherung, LSV)的保險人角色。SVLFG為公法上享有權利能力之社團法人，屬於國家間接行政的一部分，其自治權之法源來自《社會法典》第四卷(Sozialgesetzbuch IV)。

<sup>2</sup> 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首相俾斯麥打造社會保險制度始，即利用各行業行會、公會、工會的互助機制，立法強制行業從業人加入所屬互助組織。

## 貳、德國農業社會安全網絡

### 一、農業健康保險

#### (一) 農業健康保險之對象

農業健康保險的投保人為農業經營者、協助農業經營者的家庭成員、從農之退休人員、超過六十五歲的離農者，及其未亡配偶或登記的共同生活伴侶、學生、失業者、老農年金或養老金受領人。

農業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條件
農企業	原則上只要其經營以利用土地為基礎者，即符合保險的最低要求。包含葡萄種植和園藝、水產養殖業者、內陸漁民、養蜂人、遷徙羊農、農業企業之土地承租人。但合夥企業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法人成員 <sup>3</sup> 只有在農企業中擔任全職工作，且未受法定養老保險保障者，才有農業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
小型農企業	如果其企業沒有達到最小規模 <sup>4</sup> ，又不低於最小規模一半以上，並且其年工資或非農業年收入不超過18,270歐元，則強制成為農業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
家庭成員作為農企業員工	僱用年滿十五歲之家庭成員作為農業企業自身的全職員工（每週超過二十小時），或在自家農企業內進行職業訓練的學徒，為農業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 <sup>5</sup> 。
失業者	失業救濟金之受領人如果曾投保農業健康保險，則可以再成為農業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
學生及實習生	學生和實習生如果曾是農業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或農企業之家庭成員，得參加農業健康保險。
年滿 65 歲且無退休金者	年滿六十五歲，沒有領取農民養老金的前農業經營者或其家庭成員，若在五十歲至六十五歲之間曾為農業經營者或為共同參與農企業經營的家庭成員，且投保過至少六十個月的農業醫療保險，亦得投保農業健康保險。
養老金申請人	已申請農民養老保險金者，在申請過程中得以特殊條件投保農業健康保險，之後再成為養老金領取者。
養老金的受領人	農業養老金領取者為農業保險健康之被保險人 <sup>6</sup> 。
農企業中的兼職員工	農業經營者除了管理自己業務外，又另承擔達二十六週之僱傭關係者，有投保義務。
農企業家庭成員中的兼業者	農企業中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即使有其它非農工作，亦具農業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sup>3</sup> 例如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的最小規模的認定標準為 8 公頃（包括草地），林業為 75 公頃，特種作物為 2.2 公頃，葡萄栽培為 2 公頃。

<sup>5</sup> 這裡所指的家庭成員是三等親內的親屬和二等姻親，以及農業經營者的養子女、配偶或共同生活伴侶。

<sup>6</sup> 受領多個養老金時適用特殊情況。

## （二）農業健康保險的給付

農業健康保險的給付包括一般醫療給付、預防項目給付、經營輔助及家務協助給付三大部分，以下針對各項給付內容進行說明。

### 1. 一般醫療給付

一般醫療給付項目包括療癒醫療<sup>7</sup>、醫療和牙科治療、藥品和敷料、醫療用品、輔助設備、整骨療法、心理治療<sup>8</sup>、頷矯形外科治療、牙周病或鑲復牙科治療、住院治療、居家護理<sup>9</sup>、和緩醫療特別門診與臨終關懷、復健醫療給付、康復運動和功能訓練、求診交通費、病假補助金<sup>10</sup>、懷孕期間跟產假的給付、育兒津貼、計畫生育<sup>11</sup>與國外保險等。

### 2. 預防項目的給付

預防措施有助於及時對抗健康損害或完全避免健康損害。除一般的醫療給付，農業健康保險中也提供眾多早期篩檢，以及時識別並治療疾病之給付，其給付項目包括兒童健檢、一般健康檢查、癌症早期檢測、疫苗接種以及牙科疾病防治<sup>12</sup>。

### 3. 經營輔助及家務協助的給付

當經營者因罹病而面臨風險，農業健康保險可以提供連續四週的經營和家務協助。當存在特殊困難，則該項給付可申請展期，但對於重複發生的狀況，則有給付上限的特殊規定。

#### （1）經營輔助

當農場因經營者罹病無法管理而產生虧損風險時，農業健康保險提供被保險農企業經營者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伴侶業務上的輔助，助其順利度過困境。

<sup>7</sup> 包含支付水療中心的門診護理。每人每天最多 16 歐元的住宿、食物和療癒地稅金以及往返交通費用。

<sup>8</sup> 此給付需要額外申請及經過審查程序。

<sup>9</sup> 支付由經認證之護理服務機構提供的居家護理。

<sup>10</sup> 喪失工作能力時，被保險人享有疾病津貼。在某些情況下，孩子生病的情況也包括在內。

<sup>11</sup> 被保險人有權就計畫生育以及必要的檢查和避孕處方尋求醫療建議。如果被保險夫婦有生育上的問題，可以提供人工授精的療程，但需由農業健康保險公司批准。

<sup>12</sup> 六歲以上的兒童可以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查，並包括牙齒琺瑯質固化措施。在十八歲之前，都可以要求對白齒進行裂隙封閉。

## (2) 家務協助

如果農場經營者因罹病無法進行家務，並且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協助，則可以比照經營輔助相同的條件和範圍提供家務協助。

## (3) 為其他被保險人所提供的家務協助

農業健康保險也為其他被保險人(例如自願參保人或養老金領取者)提供家務協助，例如在被保險人住院無法從事家務活動，或家庭中有共同生活的十二歲以下兒童或殘疾兒童的狀況。此外，如果被保險人因懷孕或分娩而無法繼續照管家務，農業健康保險亦可提供協助。

## (4) 經營及家事服務(額外人力)的種類與申請

農業健康保險可以提供農企業經營跟家務的替換人力。但當農企業經營者自行找到替代人力，得事後向農業健康保險報銷費用。

# (三) 農業健康保險的保費

## 1. 農業經營者及其共同工作之家庭成員的保費

2014 年之前，德國農業健康保險的保費費率有區域性的差異，造成境內相同類性質的農業經營卻負擔輕重不同的保險費率。為消弭因此帶來的競爭扭曲，自 2014 年開始，農業健康保險根據農企業的營收、土地面積大小等諸條件，統一計算對農企業經營者及其共同工作的家庭成員保險費。

## 2. 自願保險人的保費

自願投保人的保險費取決於投保人總收入的多寡，而養老金申請人的保險費費率與自願保險人的費率採相同標準計算。

## 3. 學生的保費

農業健康保險亦為公立保險，又無附加費的徵收，因此能提供學生較優惠的保費價格。參加農業健康保險的學生每月支付 76.04 歐元的健康保險費，加上照護保險費共 98.73 歐元；而年滿 23 歲，尚無子女的學生，每月的保險費則為 100.59 歐元。

#### 4. 退休金或養老金受領人的保費

每個月領取超過 159.25 歐元退休金或養老金者始有繳納保費之義務，其保費由養老金支付機構進行扣除。

## 二、農業照護保險

農業照護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Pflegeversicherung) 在 1995 年引入，作為法定社會保險的獨立分支，照護保險提高了有照護需求者的社會保障。在農、林和園藝業社會保險的架構下，農業照護保險與其他法定健康保險相同，設有農業照護基金<sup>13</sup>。

### (一) 農業照護保險之被保險人

所有在法定健康保險中的投保人皆為照護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涵蓋農企業員工、農業培訓人員、農民、農產業退休者和養老年金領受人 (Altenteiler)，而其配偶與受撫養子女原則上如同農業健康保險之規定，可參與照護保險且無需繳納保費。

### (二) 「照護」需求之範圍

本保險中所指之有照護需求者，為因健康條件致無法自理生活或有障礙，需要他人協助之人。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該保險中的照護需求被重新定義。一方面將原本的照護需求侷限於生理限制的規定取消，另一方面將認知障礙 (特別是失智症患者) 納入照護範圍。

此外，為更能滿足個人需求，保險中採用五級別的照護需求標準取代先前的三級階段標準。在照護需求若超過六個月的情形，必須確定申請人自理能力的程度；根據可以獨自完成之項目、需要外人協助的項目，將個人的自理能力將其從最低損害 (1 級) 到最嚴重的損害 (5 級) 區分出五個等級來給予照護資源<sup>14</sup>。

### (三) 農業照護保險之給付範圍

照護保險給付的範圍包括門診的實物給付、各類照護服務的補助給付、家庭照護者休假替代補助以及照護所需硬體項目的補助。其包括有護理津貼、門診照護所需的實物可申請給付、住院照護服務、短期護理、

<sup>13</sup> 其法源依據為《社會法典》第十一卷 (SGB XI)。

<sup>14</sup> 如果被保險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獲得了照護給付，之前的護理理會被自動轉移到新的照護水平中。

非全日住院的日/夜照護<sup>15</sup>、額外的護理和救助金、家庭照護者休假替代費用、照護資材以及住宅改善措施等<sup>16</sup>。

#### (四) 農業照護保險之財務來源

農業照護保險涵蓋所有同時是農業健康保險的被保人，因此農業照護保險不需另外繳費，該保險也同時適用於農場家庭成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照護保險的繳費費率為全國保費收入的 3.05%，年滿 23 歲且無子女的投保人繳費費率為 3.30%。

### 三、 農民養老年金保險

農民的養老年金自 1957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部分保障 (Teilsicherung) 為目標，其取決於保費水平和其它養老年金的高低。換言之，為了確保老年人的充足生計，農民的養老年金以一種補充的型態呈現，用以填補例如其它養老福利、租賃收入、法定養老保險或私人養老年金的不足<sup>17</sup>。

#### (一) 農民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

##### 1. 強制被保險人

有義務加入農民養老年金者包括其利用土地所從事之經濟活動超過農、林和園藝業社會保險所規定之最小規模的農民；其配偶和生活伴侶；以及在自身農企業從事全職工作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伴侶。

##### 2. 自由被保險人

在特定條件下有選擇是否加入農民養老年金保險的自由。例如在其它強制保險結束後，或是處於退休金等待期內者。

##### 3. 非強制被保險人

每年由非農業就業或活動的收入超過 4,800 歐元，或有養育孩童，或照顧有照護需求之人，並已經加入強制保險或以類似其他退休金保險者，則可申請免除保險義務。

<sup>15</sup> 指療養院中的臨時護理。

<sup>16</sup> 個人化的特殊的輔助器械或改裝居家環境之費用。

<sup>17</sup> 其法源為《農民養老保險法》(Gesetz über die Alterssicherung der Landwirte)。

## （二）農民養老年金之給付

與德國其它法定養老保險相同，農民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有權請求之項目包括復健和預防之服務、被保險人之養老金、謀生能力減損的養老金、遺屬(配偶)之養老金。

## （三）農民養老年金之財源

農民養老年金保險與法定養老保險不同，其採取固定保費的方式，被保險人領取的養老金金額僅取決於保險繳款年期。除了保費收入，仍需要聯邦政府的資金來填補保費不足的部分（所謂的保險赤字）。農業結構變化導致的投保人數下降對保費收入水平沒有影響，因為聯邦政府承擔了結構改變所產生的財務後果。目前德國聯邦政府在此部分負擔的份額約為 80%。

作為社會保險，考慮低收入農民可能之經濟負擔，農民養老保險在一定條件下也補貼被保險人的保險費。保險費的補貼多寡取決於須繳納的金額，就 2018 年而言，舊聯邦地區（前西德地區）的每月保費為 246 歐元，新聯邦地區（前東德地區）為 219 歐元。年收入未達 8,220 歐元者，可獲得保費 60% 的補貼；年收入超過 8,220 歐元者，每增加 520 歐元收入則補貼下降約 7%。

## 四、農業意外保險

農業意外保險（Landwirtschaftliche Unfallversicherung，LUV）是德國法定社會保險的一個分支，同時也是農業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支柱。農業意外保險的保險人同為農、林和園藝社會保險人（*Sozialversicherung für Landwirtschaft, Forsten und Gartenbau*，SVLFG），其事務由農業工傷事故聯合會（Landwirtschaftliche Berufsgenossenschaft）管理。

### （一）農業意外保險之功能

農業工傷事故保險聯合會最重要的任務是通過一切適當手段防止前往工作途中/工作中發生事故、職業傷害，及避免工作對健康產生的危害<sup>18</sup>。在被保險人發生工傷事故或罹患職業病後，農業工傷事故保險以其給付確保被保險人醫療、職業轉換、社會復健的進行，也包含以金錢給付對被保險人及其家（親）屬提供經濟支持和補償。此外，農業意

---

<sup>18</sup> 除了農業意外保險，農業工傷事故保險聯合會提供農民技術監督的專業建議，以幫助農民發現潛在危險或增強操作設備的安全性知識。

外保險得以免除企業經營者對僱用人之工傷事故及職業病的民事責任，也保護企業經營者不因員工的損害索賠造成營運負擔。

## (二) 農業意外保險之被保險人

農業意外保險提供保障之對象如下：

行業/機構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和林業企業，包括園藝和葡萄栽培、內陸漁業、養蜂，以及環境和景觀保護；</li> <li>▪ 非利用土地作為動物飼養、植物栽培，或生產動物產品的企業；</li> <li>▪ 農業和林業代耕公司；</li> <li>▪ 維護公園、園藝和墓地之企業；</li> <li>▪ 狩獵者；</li> <li>▪ 專業協會或直接參與農業保護、監測或促進的企業（如品種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企業經營者，及其配偶或登記之共同生活伴侶、固定為其提供勞務的家庭成員<sup>19</sup>；</li> <li>▪ 以資本或商業夥伴的法律形式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營職業者；</li> <li>▪ 農企業內之員工和受訓人員；</li> <li>▪ 其他協助企業經營的人；</li> <li>▪ 專業協會和直接參、監督或促進農業的志工。</li> </ul>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此外，由於部分建築相關工程可能與農企業相關（如公園建構維護、園藝工程），因此不論建築工程的範圍與規模，只要與農企業之經營相關，參與建築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工程的勞動者也應投保，並需要在建築工程開始之前，將保險範圍通知農業工傷事故聯合會。

## (三) 農業意外保險之事故範圍

### 1. 工傷事故

只要是基於農業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工傷事故皆是農業意外保險所保障之範圍，包括為了營運而採取的運輸活動（例如肥料的收集、收成路徑），以及往返工作場所的通勤路線。如果在通勤路線發生造成致命，或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的事故，必須立即以事故報告通知業工傷事故保險聯合會<sup>20</sup>。

### 2. 職業病

特定職業工作者因其工作關係，比全體國民更大程度地受到某種不利的健康影響，聯邦《職業病條例》<sup>21</sup>中亦確定農業意外保險有防止職業病的發生的功能<sup>22</sup>。

<sup>19</sup> 非常態性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只有在尚未申請或領取退休金的情況下才能投保。

<sup>20</sup> 醫療事故報告並不能取代事故報告。

<sup>21</sup> Berufskrankheiten-Verordnung, BKV。

<sup>22</sup> 職業病之列表請參見：

<https://www.baua.de/DE/Angebote/Rechtstexte-und-Technische-Regeln/Berufskrankheiten/Merkblaetter.html>（最後查詢日期：2020年3月16日）。

#### (四) 農業意外保險之給付

農業意外保險給付治療所需之項目。在被保險人因工傷事故或職業病而無法繼續從事原來工作時，所進行之職涯轉換以及過渡時期的培訓、生活津貼，亦為農業意外保險給付項目，其各給付項目如下表說明。

項目	內容
治療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緊急醫療救護；</li><li>▪ 合格的門診或住院治療；</li><li>▪ 牙科治療，包括假牙贖復；</li><li>▪ 供應藥品，敷料，治療輔具和助劑；</li><li>▪ 居家護理；</li><li>▪ 住院和復健設施的治療；</li><li>▪ 醫療復健服務，包括壓力測試和職能治療。</li></ul>
職涯轉換	在職業病有再度發生或惡化的風險，則提供職涯轉換的職業培訓課程，包括住宿和膳食的必要費用、交通費。
過渡津貼	在必須轉換職涯的情況，持續給付三個月的過渡津貼。其多寡取決於被保險人的婚姻狀況，如果被保險人為受僱者，則取決於之前工資的數額。
參與社會生活	目的是使被保險人能夠回歸日常和社會生活，根據被保險人個別情況以及工傷意外所造成的損害類型和嚴重程度而定。
照護需求	考慮健康受損的類型及嚴重程度，視個人狀況給付照護津貼，得以照護員或住院照護（居家照護）的方式替代。
經營和家務協助	由農業工傷事故聯合會派遣替代人力，或者吸收農企業自行徵用人力的費用。
受傷津貼	如同疾病津貼，功能是填補收入損失。與農企業經營者共同工作之配偶及家庭成員，雖然沒有訂立僱傭契約，但得領取固定金額的受傷津貼。
填補被保險人之退休金	一個或多個保險事故發生後，若被保險人的謀生能力在二十六週之後降低20%以上，則被保險人可以領取退休金。退休金的數額取決於受僱人事故發生前的實際年收入；完全喪失謀生能力的情況，將支付被保險人相當於年收入三分之二的全額退休金。
身故給付	退休金領受人若因為嚴重傷殘致死（傷殘程度達50%或以上），縱使死亡不能歸因於保險事件，也得申請給付。
喪葬費	支付給承擔葬禮的人。
遺屬（配偶）的養老金	被保險人的遺孀或鰥夫得領取養老金直至重新結婚。
前配偶的遺屬養卹金	離婚的前配偶如果有贍養費的請求權或有受贍養之事實，則可以領取遺屬養卹金。
遺屬（子女）養卹金	已故被保險人的子女可以領取遺屬養卹金直至18歲，在某些條件下得延長至27歲，更特殊的情況亦允許超過此期限。
父母養老金	如果已故被保險人對其父母、繼父母或養父母有明確的扶養事實，養老金同為給付之一部。對父母之一所給付的養老金為年收入的20%，對父母雙方（一起）則為年度收入的30%。
援助金	如果被保險人的死亡並非保險事故發生的結果，而是因為重傷身故，則已開始受領養老金之已故被保險人的寡婦或鰥夫，可以領取相當於養老金40%的一次性援助金。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五) 農業意外保險之保費

### 1. 基本保費

每個企業都必須繳交基本保費。若一個企業經營者同時經營幾家企業（例如耕地租賃公司、代耕公司、狩獵等）則必須相應繳交多次基本保費。基本保費的數額取決於公司的規模，但限制在農、林和園藝社會保險章程規定的範圍內。

### 2. 基於勞動需求的保費

農、林業與設施園藝<sup>23</sup>、非利用土地進行育種或動物生產以獲得肥料或動物性產品的企業，其保險費根據基本保費及衡量其勞動需求計算。此計算方式也適用於馬匹飼養的所有型態、沼氣廠、休閒農場和釀酒廠。勞動需求是基於企業性質所需之平均勞動人力，同時考慮生產過程和作物類型（例如草地維護、穀物種植、家禽、豬隻飼養）來計算；如果耕作面積或動物數量增加，則參考相關學術研究報告的結論來調整上下限值。

### 3. 基於勞動力價值的保費

以下企業和生產程序的保險費是根據勞動力價值（工資單）計算：

- 設施性花卉栽培、觀賞植物種植和苗圃；
- 園藝，景觀維護和運動場，包括園藝服務，代耕企業；
- 維護公園、花園、墓地的公司；
- 其他企業：農會、農業專業協會，直接參與農業保護、農業監測或促進公司（能源公司除外）。

對於企業經營者及其配偶之勞動力價值，則以法定年收入計算之。

### 4. 輔助承包商、淡水養殖業和狩獵的保險費

輔助承包商<sup>24</sup>的保險費根據實際工作量計算，每日的工作時數設定為十個小時。在湖泊、溪流、河流從事捕撈的業者，其保費計算取決於實際工作量。水產養殖業則按照其所使用的飼料噸位高低（例如鱒魚飼養）或池塘面積（例如鯉魚飼養）來計算勞動力需求。狩獵者的保險費取決於狩獵區域大小，原則上以 500 公頃遞減計算。

<sup>23</sup> 設施性花卉栽培、觀賞植物種植和苗圃除外。

<sup>24</sup> 馬匹飼養、釀酒廠和休閒農場除外。

## 五、農、林和園藝業的行業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可以保護受僱者免受不合理低工資的待遇，同時有助於公平及效率的競爭。德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於《最低工資法》<sup>25</sup>中將一般法定最低毛工資定為每小時 8.50 歐元<sup>26</sup>。為了能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逐步導入此薪酬條件，並使各行業有足夠的時間適應過程中必要的調整，德國聯邦政府設定了三年的過渡期時間，並在這段期間內，通過《勞動派遣法》及《勞動者現場派遣法》<sup>27</sup>的修訂。根據當時各方代表的協議<sup>28</sup>，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最低工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的農、林和園藝業受僱人不再受《最低工資法》的最低工資限制，而是以集體談判的最低工資取代。因此，在集體協議最低工資的效力期間，也就是 2017 年底以前，《勞動者現場派遣法》的規定優先《最低工資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各行業部門所有的最低工資給付、期限、工作時間賬戶、控管之規定。當時集體協議的成果，對當今農、林和園藝業之最低工資給付的內容有決定性的影響。

### （一）農、林和園藝業之季節性工人以實物給付抵付部分最低工資的情形

根據《最低工資法》和《農業勞動條件條例》的規定，農、林和園藝業之最低工資必須以金錢給付。雖然食品和住宿等實物給付可以用金錢量化，但它們終究不是現金給付。因此，原則上實物給付不能滿足最低工資的要求。

而根據《勞動者現場派遣法》的規定，食品和住宿等實物給付不能直接計入農、林和園藝業之行業最低工資，但可以根據《民法典》<sup>29</sup>的一般原則來抵銷，同時並須考慮到稅務扣抵的限額<sup>30</sup>。因此，住宿和飲食費用不得自動從行業部門最低工資中扣除。至於迄今在僱傭契約中包含食物和住宿之規定者，則須以文書方式（以契約之附件或單獨契約）將食宿的支付規定契約化，並須明確指出，食宿的支付在最低工資的範圍內不因對受僱人之工作內容的要求被抵銷。

<sup>25</sup> Mindestlohngesetz, MiLoG。

<sup>26</sup>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德國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9.35 歐元。

<sup>27</sup>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sgesetz(AÜG)及 Arbeitnehmer-Entsendegesetzes(AEntG)。

<sup>28</sup> 排除《青少年勞動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一般中學在校學生。

<sup>29</sup>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sup>30</sup> 與上述相異的狀況，是食品和住宿的提供被視為合意工資的直接組成部分時，雙方稅務的扣抵皆需被計算，此扣抵並需要求雇主單獨提供有償的食宿或其他給付來滿足。

季節性雇工為受僱於雇主，並在有限時間內提供勞務的工作者。該類勞動的展開與季節高度相關，具有經常性及次序性，尤其是特殊作物農場，例如水果、蔬菜和葡萄酒種植等，其在收穫期對於勞動力有大量勞動力的需求。鑑於季節性工作有另陳具帳單的要求，此與《最低工資法》中的一般性概念並不一致，因此例外允許從季節性雇工的最低工資中扣除食宿費用。

農業季節性雇工的食宿問題如何妥適地符合《最低工資法》規定，聯邦糧食暨農業部、聯邦勞動暨社會事務部、聯邦財政部之間<sup>31</sup>協議出下原則：

1. 實物給付的計算不能由雇主單方面決定，而是需要雇主和受僱人之間達成協議，協議的內容須列為勞動契約之一部。
2. 實物給付的計算必須符合受僱人利益或僱傭關係之性質。
3. 在任何情況下，實物給付的計算不可以超過薪資中可扣抵部分的數額；此限制將以無撫養義務的單身者之薪資為基礎<sup>32</sup>。
4. 關於單項的給付，另有下列附加限制：
  - (1) 雇主記入的膳食金額不得超過每月 229 歐元。該金額包括早餐（49 歐元），午餐和晚餐（各 90 歐元）。
  - (2) 作為實物支出之住宿提供的金額最高為每月 223 歐元。但若是受僱人住在雇主的家中、雇主提供集體住宿、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受僱人或分配住宿的情況，則對住宿金額的計算須相對應的減少。
5. 雇主的實物給付必須是「通常可供使用」，且雇主提供之住宿和食物項目需遵循相關標準 33。

## （二）紀錄工作時間的義務

此外，雇主必須履行《勞動者現場派遣法》中紀錄工時的義務。亦即雇主有義務紀錄其受僱人每日工作的開始、結束和持續之時間。此外，工作時間的紀錄不需以特殊表格行之，可以手寫在簡單的時間表，也不必紀錄特定的休息時間。紀錄的工作可以轉移給其他員工進行，但

<sup>31</sup>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rnährung und Landwirtschaft(BMEL)，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BMAS)，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BMF)。

<sup>32</sup>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850c 條的附錄規定，對於無撫養義務的單身者的可扣抵金額目前為淨額 1,049.99 歐元。這意味著通過扣除實物給付的計算，員工必須至少保持每月 1,049.99 歐元的淨薪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此金額增加至每月 1,079.99 歐元。

<sup>33</sup> 評估的標準是 1971 年 3 月 29 日頒行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安置外籍工人準則》。

這種情況，雇主必須繼續監控工作時間是否實際被紀錄，也對紀錄的準確性負責。未紀錄、不正確，不完整或逾期紀錄皆屬行政違法行為；在故意違規的情況，可處高達三萬歐元的罰款。

紀錄工作時間的規定適用於農、林和園藝業中所有受最低工資保障的受僱人。受僱人範圍是排除《青少年勞動保護法》<sup>34</sup>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之普通學校學生後，中《最低工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者。

根據《最低工資文書義務條例》<sup>35</sup>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紀錄工作時間的義務也適用於與僱傭人存在僱傭關係之配偶、註冊共同生活伴侶、子女、父母。這當然也及於其他在自家農企業工作的家庭成員。但若非基於勞動契約，只純粹因其家庭關係而勞動，則自始就非《最低工資法》或《勞動者現場派遣法》所規定之記錄對象。

### （三）微型就業<sup>36</sup>的適用情況

即使是微型工作，也是僱傭關係的型態之一，適用《最低工資法》的法定最低工資或《勞動者現場派遣法》之行業部門最低工資的規定，並有紀錄工作時間的要求。超過收入限額的效果可能會失去微型就業的工作身份，這意味著不能再從事任何微型勞動，並產生加入社會保險的義務<sup>37</sup>。

### （四）《勞動時間法》<sup>38</sup>的規定

2015年4月16日「國家勞動和社會事務會議」<sup>39</sup>對於勞動時數之例外情況作出結論，農企業必須根據《勞動時間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以及第十四條來判斷緊急和特殊情況，並通過能被證明的非勞動時間或較低的勞動期間，來平衡每週的平均工時。

<sup>34</sup> Gesetz zum Schutz der arbeitenden Jugend(JArbSchG)，或稱 Jugendarbeitsschutzgesetz。

<sup>35</sup> Mindestlohndokumentationspflichtenverordnung。

<sup>36</sup> Geringfügige Beschäftigung，又稱「迷你工作」(Minijob)，是一種短期工作型態。其每月工資不得超過法定最高金額，目前此金額上限為450歐元。微型就業之工作者沒有參加法定健康、照護、失業保險的義務。

<sup>37</sup> 特殊規則適用於波動的工資。詳情可見2014年11月12日之「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協會通知」的2.2.1.2節（所謂的《微型勞動之保險評估指令》）。

<sup>38</sup> Arbeitszeitgesetz。

<sup>39</sup> Die Arbeits- und Sozialministerkonferenz (ASMK)，非憲法機構，而是在聯邦制框架內的自願性集會。其功能在於協調各地方邦與聯邦政府的合作，聯邦勞工部長通常作為受邀者參加。

《勞動時間法》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受僱人<sup>40</sup>，無論他們是長期受僱還是季節性雇工。特別是在農業季節雇工的情況，有以下規定：

1. 根據《勞動時間法》第三條，季節雇工每個工作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如果在六個月內或在二十四週內，每個工作日平均不超過 8 個小時，則可以延長至 10 個小時。
2. 根據《勞動時間法》第四條，超過 6 至 9 小時的工作必須預先設定至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工作時間超過 9 小時需設定 45 分鐘來中斷。休息時間可分為每個至少 15 分鐘的時段。雇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小時。
3. 根據《勞動時間法》第五條，員工必須在每日工作時間結束後獲得至少 11 個小時不間斷的休息。
4. 根據《勞動時間法》第十條，某些行業部門或勞動型態允許雇工在星期日和法定假內工作，前提是這些勞動有不能在通常工作日進行的合理原因。此包括農業、畜牧業以及動物護理和照護的工作，例如餵養和照顧動物、澆灌植物和收穫水果，以及不在非工作日作業將造成明顯損害的任何其他工作。

若勞資雙方合意，每日工作時間得延長至 10 小時以上。《勞動時間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契約雙方可以因為耕種期、收穫期及順應農業氣象條件協議工作與休息時間。若以契約合意作為基礎，延長季節性雇工的工時根據《勞動時間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必須得到各邦職業安全管轄單位的官方批准。農企業也可以根據《勞動時間法》第十四條來考慮例外情況，例如避免原料腐敗或工作成果受到損害的狀況<sup>41</sup>。

#### （五）工作時間賬戶的約定

工作時間賬戶的設計是職業活動中的一個重點，同樣適用於季節性雇工，其允許靈活地規劃工作時間。但在設計工作時間賬戶時，還是必須遵守最長法定工作時間之規定。在《農業勞動條件條例》的適用範圍中，工作時間賬戶僅在基於工作時間靈活性的必要，且通過勞資雙方協

<sup>40</sup> 《勞動時間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八項。

<sup>41</sup> 緊急和特殊情況的作為可能偏離法規的要求，這會因此造成雇主適用法律時的難度。

商來達成<sup>42</sup>。這代表雇主和受僱人直接受某特定薪資標準的拘束，或者已存在一個對應的薪資條款，例如，商業協議或僱傭契約。

工作時間賬戶也可用於永久雇工。惟須注意，工作時間賬戶內的月工作時數不能超過契約中規定的工作時數之一半，並且須在 12 個月內補償超過的時數<sup>43</sup>。

#### （六）計件工資的情況

即使已經引入最低工資，但如果能確保勞動者能獲得實際工作的最低時薪，則單位工資和計件工資協議仍然可以並存，此時可以忽略最低時薪的規定。

#### （七）最低工資對家庭成員的適用

如果不僅是純粹家務協助，則農、林和園藝企業之家庭成員亦可以作為受僱人<sup>44</sup>，並適用法定最低工資或特定行業最低工資的規定。然區別農企業中的僱傭關係和家務協助並不容易，特別是因為家庭成員的勞務提供可能與既有的家務維持義務難以區別。

農企業經營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之勞動參與，原則上並不被排除在上述受僱人的特徵之外。但此類的勞務提供是否已經超出家庭義務而至僱傭關係中履行職責之程度，應根據判例中確定的標準進行總體性評估。勞動的實際情況對於基礎界限的劃分至關重要，但絕不是因此來標示其法律關係，甚至以此認定雙方所期待的法律效果。相應的契約類型應與實際勞動內容相符，反過來說即是取決於所簽訂契約內之協議和實際執行的情況。如果實際執行的情況與契約內容相互矛盾，則應以實際執行情況決定之。

原則上，法定最低工資，或農、林及園藝業之行業部門最低工資的名稱或給付金額多寡，均不影響僱傭關係的存在。只要有僱傭事實，即使是家庭成員的微型勞動，也應支付最低工資。僅基於家庭關係而工作的家庭成員不是受僱人，因此無權享受最低工資。

---

<sup>42</sup> 參見《農業勞動條件條例》(Landwirtschaftsarbeitsbedingungenverordnung) 第 2 條第 4 項末句。

<sup>43</sup> 在某些特定條件下，工作時間賬戶也適用於微型薪資的勞動，參閱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社會保險機構中央協會通告」(所謂的《微型勞動之保險評估指令》) 第 2.2.1.3 節。

<sup>44</sup> 《最低工資法》和其他法典都沒有對「受僱人」一詞做出定義，因此必須由最高法院判例中探詢其範圍。根據聯邦勞動法院的確定判決，「受僱人」為基於私法契約，在從屬關係下執行指令為他人提供給付之人。

## （八）最低工資對農業實習生的適用

《職業訓練法》<sup>45</sup>第二十六條所指之實習生同樣適用最低工資原則<sup>46</sup>。根據《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六條意旨，以傳授職業技能、知識或工作經驗衍生出之法律關係並不具實習之意義，不包括在最低工資標準範圍內。不管法律關係或名稱為何，根據《最低工資法》<sup>47</sup>的實際設計和實踐中的契約關係，若非以職業為目的做準備，在特定的時間內獲取某些操作的實踐知識和經驗之人，均非《職業訓練法》之意義或類似培訓中所稱之實習生。此外，實習關係以外的時期，例如參與繼續進修項目者，亦不適用最低工資。

但是參與學校規定、培訓條例、高等教育規定，或法定職業合作教育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者，不適用最低工資<sup>48</sup>。即使外籍農業實習生在農業專門高等教育機構作為學生，或根據此類機構之規定必須參與實習課程，亦無最低工資的適用。如果高等教育法規中沒有強制性實習的規定，自願實習者所參與的實習課程也不超過三個月，亦沒有最低工資的適用。除此之外，聯邦政府認為一般在完成職業資格訓練或學位取得之後，專業養成階段都已完成，因此在取得職業資格或完成大學教育後，實習的參與被視為例外狀況。

## 參、結論

德國在 2013 年將農產業工作者之健康、照護、養老和工傷四大區塊整合成一體，以 SVLFG 作為聯合承保人，提供從業者全面性的社會安全保障。其設計中對保障對象進行梳理且清楚定義農業部門經營體、經營者、受僱員工、家屬工作者、實習生、退休農民等角色，除了順暢其投保管道，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類似我國近年來農業從業人員與農場主之間因勞保與就業保險之投保問題引起的爭議。

## 肆、對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建議

目前與我國農業部門工作者相關之社會安全保障的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健康

<sup>45</sup> Berufsbildungsgesetz, BBiG。

<sup>46</sup> 《最低工資法》未排除外籍農業實習生的適用，因為這會構成德國《基本法》和歐盟法律所禁止的歧視。

<sup>47</sup> 《最低工資法》第 22 條第一款第 3 句。

<sup>48</sup> 《最低工資法》第 22 條第一款第 2 句第一項。

保險條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等。但是農業部門之工作型態有強烈的時序特性，其環境、工作人員組成（如家屬工作者、退休老農、非典型工作者）等，更與工業部門有極大差異，因而在適用一般勞動法規及相關社會保障規定時經常產生困難。再者，我國小型農場的比例極高，其投保資格多有爭議，致使我國不具農民身分，卻有從農之實的工作者在獲取勞保、勞退與就保等各項保障面臨困境。

而農業部門在農忙時期經常出現的工時加長情形，在我國勞基法制度下，農場主會選擇僅在特定季節僱用短期工作者，農閒時期則不聘用任何農業勞動力以降低整體成本，然此作法卻相對造成農業從業人員工作及收入上的不穩定。參考德國工作時間帳戶之概念，透過集體協商方式設計較為符合農業工作型態的制度，可以是我國處理農業工時問題的途徑之一。

此外，在德國制度中，農業意外保險也包括經營輔助及家務協助的支持性給付。保險人透過與地區農民團體簽約，在農業經營者或主要執行工作人員發生工傷時，由該些農民團體調派人力，對遭遇困難的農企業提供協助。由於我國多為家庭農場之經營型態，在工傷發生的情況往往缺乏支持體系協助農場運作，德國農業意外保險對此部分的規劃相對完善，亦可提供做為我國研擬相關制度的參據。

## 伍、參考文獻

1. Arbeits- und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liche Stellung von Familienangehörigen in der Landwirtschaft, BMEL, 2014.
2. Eberhard Eichenhofer, Sozial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8.
3. Handbuch des Krankenversicherungsrechts, München: C. H. Beck, 2018.
4. Sozialversicherung für Landwirtschaft, Forsten und Gartenbau, <https://www.svlfg.de/>.
5. Wolfgang Gitter, Sozialrecht, München: C. H. Beck, 1996.